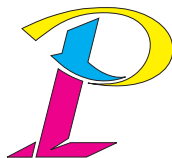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rosperous Printing Company Limited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5)

**股份交易
建議收購
目標公司13%註冊股本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代價股份**

建議收購事項

於2023年4月2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本(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股本之13%)，總代價為人民幣1,050,000元(相當於約1,200,000港元)，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

31,120,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89%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74%(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除外))。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且毋須經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但代價將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股份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建議收購事項須待本公佈「先決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2023年4月2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本（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股本之13%），其將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3年4月21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2) 曾先生，作為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目標集團之其他股東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本，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股本之13%。

代價 : 代價合共為人民幣1,050,000元(相當於約1,200,000港元),將於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於完成時上市及買賣後,由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31,12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有關批准僅受聯交所就股份上市慣常訂立之條件所規限)。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中已考慮:

- (i) 目標集團之長遠前景;
- (ii) 目標集團的潛在未來盈利能力;及
- (iii) 估值師採用市場法編製目標公司13%股權(相當於柳州公司約5.07%股權)於2022年12月31日的初步公平值估值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相當於約1.2百萬港元)。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 :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0346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31,12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以償付代價,發行價相當於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發行價乃由買賣協議之訂約方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股份(即合共31,12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

- (i)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3.89%；及
- (ii)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除外)並無變動，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3.74%。

代價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a) 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法定政府及監管批准、同意、豁免、授權、登記及備案，且各項有關批准、同意、豁免、授權、登記及備案仍然完全有效；
- (b) 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第三方同意及豁免，且有關同意及豁免仍然完全有效；
- (c)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批准僅可受聯交所就股份上市慣常訂立之條件規限)，而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及本公司已取得及完成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相關同意及行為(「**上市批准**」)；

- (d) 本公司信納盡職審查之結果；
- (e) 賣方之保證繼續為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猶如於完成時及於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任何時間再次作出；
- (f) 本公司已取得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當中顯示目標公司約13%股權（相當於柳州公司約5.07%股權）於2022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相當於約1.2百萬港元）；及
- (g) 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管理、業務或物業、經營業績、法律或融資架構、業務／發展前景或資產或負債或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隨時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任何條件（條件(c)除外）。賣方可全權酌情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任何條件（條件(d)、(e)、(f)及(g)除外）。

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未獲本公司或賣方達成或豁免（視上文所載情況而定），買賣協議將即時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訂約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買賣協議之若干存續條文除外）。

完成 : 買賣協議將於完成日期(即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之第21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完成。

於取得上市批准日期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賣方須(i)向本公司交付中國法律所規定有關轉讓銷售股本之所有文件;及(ii)促使目標公司就轉讓銷售股本向相關監管機構提交根據中國法律辦理工商變更登記及其他必要登記/備案(「**工商轉讓登記**」)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文件。

待完成工商轉讓登記所述事項後,本公司須於完成日期交付代價股份,並於其後促使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將賣方登記為本公司股東。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於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股本中擁有13%權益,而目標公司餘下87%註冊股本將由賣方擁有。因此,目標公司將不會作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入賬。

進一步收購的優先權 : 待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實現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元的實際綜合純利後,本公司將擁有優先權(但無義務),可於有關期間後首個年度內全權酌情行使,以按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進一步討論及協定的有關代價收購目標公司不超過13%的當時股本(「**進一步收購優先權**」)。

賣方承諾

： 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

- (a)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於(i)本公司已行使進一步收購優先權及有關進一步收購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完成；或(ii)本公司已通知賣方其選擇不行使進一步收購優先權（以較後者為準）前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人士出售、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代價股份；及
- (b)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毋須向任何目標公司及／或柳州公司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賣方進一步向目標公司及本公司承諾，只要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銷售股本，以及於本公司不再持有任何銷售股本後三(3)年期間，除促進目標集團日常業務過程及／或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外：

- (a) 彼將不會於任何目標集團開展業務的國家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進行或從事、涉及目標集團當時進行的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及
- (b) 彼將促使及致使其聯屬人士遵守本承諾上述條文所載的限制。

對本集團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現有及經擴大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FIRST TECH INC. (「First Tech」) (附註1)	480,000,000	60	480,000,000	57.8
賣方	—	—	31,120,000	3.74
其他公眾股東	320,000,000	40	320,000,000	38.5
合計	800,000,000	100	831,120,000	100

附註：

1. First Tech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執行董事林三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有關賣方及目標集團之資料

曾先生為賣方及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股本(包括銷售股本)之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曾先生於中國上市公司及中國綜合企業的業務及營運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2021年6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於本公佈日期，其由曾先生全資擁有。目標公司主要從事互聯網數據服務、廣告設計、代理；廣告發佈及廣告製作業務。目標公司亦為食品及飲料產品提供廣告服務。目標公司之主要投資為柳州公司。

柳州公司為一間於2021年12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於本公佈日期，其由(i)目標公司擁有39%；及(ii)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61%，該獨立第三方由柳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柳州公司為獲柳州市人民政府授權在柳州市經營柳州螺螄粉區域品牌線上平台的唯一機構。柳州公司旨在建立柳州特色產品的獨家電子商務平台；推進線下智慧零售門店業務；打造以柳州螺螄粉及柳州文化等不同品牌組合為一體的綜合區域；引入產業金融，從多個方面推動和促進柳州螺螄粉產業的發展。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兩個財政年度並無錄得任何收益或溢利。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向客戶位於海外市場的香港印刷經紀及主要位於美利堅合眾國、英國（「**英國**」）、澳洲及歐洲（不包括英國）的國際出版商提供印刷產品。本集團產品主要包括書籍及其他紙製品。

螺螄粉是產自廣西自治省柳州市的中國本土食品，近年來已成為中國電子商務平台最暢銷的產品之一。經考慮(i)柳州螺螄粉於中國的受歡迎程度，(ii)柳州公司的61%股份由柳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iii)估值師就目標公司編製的獨立估值報告；及(iv)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模式、營運及前景，儘管本公司將繼續其現有業務，但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時尋求合適的投資機會，以多元化其現有業務組合，並盡量提高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回報，對本集團有利。

儘管董事知悉配發代價股份將減少公眾持股量，董事認為減少公眾持股量的影響並不重大，經考慮(i)代價股份將構成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5%及(ii)本公司將於上述配發後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建議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多元化其現有業務組合，而目標集團的溢利貢獻前景將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其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建議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2022年5月2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一般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因此，發行代價股份毋須經股東進一步批准。

申請代價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完成日期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但代價將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股份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建議收購事項須待本公佈「先決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符合以下條件之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公司或法律實體：(i) 被參與方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50%股份或投票權或實際決定權及／或；(ii)直接或間接持有參與方超過50%股份或投票權或實際決定權及／或；(iii)由擁有或控制參與方的相同公司直接或間接透過超過50%股份或投票權擁有或控制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	指	於中國的柳州螺螄粉區域品牌全面營運線上平台代理業務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85)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建議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於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第21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條件」	指	完成的先決條件，其詳情載於本公佈「先決條件」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就銷售股本應付賣方之總代價，即人民幣1,050,000元(相當於約1,2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0346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31,12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以償付代價
「綜合純利」	指	目標集團之核數師(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批准)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損益賬所示及披露之目標集團之綜合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純利(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及不包括公平估值調整及併購產生之溢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盡職審查」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前對目標集團之業務、資產、負債及財務狀況進行之盡職調查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一般授權」	指	於2022年5月2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2023年4月20日，即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
「柳州公司」	指	柳州市柳州螺螄粉產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自本公佈日期（即2023年7月20日）起計3個月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曾先生」	指	曾小江，為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股本（包括銷售股本）的唯一註冊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建議收購事項」	指	建議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股本
「有關期間」	指	自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3年4月21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股本」	指	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股本之13%，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並將根據買賣協議出售予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廣州海健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柳州公司

「估值師」	指	一間獨立專業估值公司，即睿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曾先生
「賣方保證」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的保證、聲明及承諾，而「賣方保證」指其中任何一項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三明

香港，2023年4月2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三明先生、陳秀寶女士及姚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延女士、黃禧超先生及梁家進先生。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公佈內，人民幣兌港元乃按1.00港元兌約人民幣0.88元的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rosperous-printing-group.com.hk。